

截止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以郵戳為憑)

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 (406506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
附件一

國內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此表格由申請學生自行填寫

(一) 申請人資料 (請務必填妥以下各欄)

填表日期_____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族 別	☐ 原住民, 族別_____	身分證字號			
	☐ 一般生	類別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院校		
目前就讀學校		科 系		年 級	
戶籍地址				電 話	
通知地址				電 話	

(二) 家庭資料

(表格若不敷使用, 可自行列印並浮貼在下)

稱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學生請填校名)	收 入 (月平均所得金額)	健康狀況	其他特殊情形 (殘障、疾病、婚姻等)

(三) 代理申請單位推薦理由

(本欄由代理申請單位填寫)

(四) 申請文件檢查

● 申請文件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需有加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
☐ 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顯示分數之成績單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 ☐ 註冊收據正本乙份
☐ 撥款帳號封面影本
● 清寒或突遭變故證明文件: ☐ (中)低收入戶 ☐ 受災家庭證明 ☐ 家境清寒證明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本會針對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請您詳閱背面告知同意書。申請人/監護人簽章_____

代理申請單位初核蓋章(大章): 單位名稱_____ 單位主管審核簽章_____

代理申請單位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複核人員簽章_____ 日期 _____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同意書」

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包含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本會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五八：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如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就學、就醫、就養及保護照顧等經濟支持或個案、團體及社區工作或服務方案、志願服務、親職教育等）
- （二）三六：存款與匯款。（如各項補助之匯款等）
- （三）四〇：行銷（如本會辦理相關活動之紙本或電子郵件之通知函等）
- （四）其他符合本會宗旨或各項服務計畫（方案）所定之相關業務。

二、本會蒐集台端個人資料類別：

- （一）識別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及戶籍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身障手冊號碼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二）特徵類（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及個性評述意見，例如特殊事蹟、特質等）
- （三）家庭類（如家庭情形、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例如家庭其他成員、同住親屬或類型等）
- （四）社會類（如職業、失業原因、意外或其他事故情形，例如家庭困境、社會資源概況等）
- （五）教育類（如學校紀錄、學生紀錄，例如年班級、成績、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紀錄等）
- （六）財務類（如所得與收入、財產、負債與支出、財務交易，例如與本會匯款等紀錄等）
- （七）其他各類資訊類（如書面文件之檢索、未分類之資料等）。

三、本會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於本國、本會機構處所所在地及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處所所在地。
- （三）對象：本會、與本會業務合作之機（關）構、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台端得透過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行使個資法第三條之當事人各項權利規定如下：

- （一）得直接向本會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本會得須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直接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但依細則第19條規定，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若台端未為適當之釋明，本會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得直接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依個資法第11條及細則21條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於註明爭議事項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各項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蒐集目的之各項服務。